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5〕27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 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国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由境

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本通知所称境内成员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时间 1 年以上，且未被列入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

本通知所称境外成员企业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时间 1 年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非金融企业成员。

二、本通知所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三、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二）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四、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五、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

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内主办企业。

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六、跨国企业集团母公司在境外的，也可以指定境外成员企业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外主办企业。

境外主办企业应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境外主办企业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基本存款账户管理。

七、主办企业可以选择1-3家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与其签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

八、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

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结算银行与主办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2家（含）以上结算银行为同一资金池办理结算的，协议中应明确每家结算银行的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

（二）主办企业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包括：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含名称、注册地、股权结构、营业时间）；境内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的报表；境外成员企业反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报表；主办企业与成员企业签订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或跨国企业集团出具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且各方均同意的证明材料。

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在结算银行提交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时将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数据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其中，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Σ（境内成员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跨国企业集团的持股比例）。

九、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9

